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 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青政〔2010〕2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等文件精神，依法合理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44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我省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即《青海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试行）》，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新征地补偿标准的重要意义

实施新征地补偿标准，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和我省“四个发展”的具体要求，是解决当前征地工作中存在的补偿标准偏低、区域不平衡、同地不同价等突出问题，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一项重大举措，对切实加强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认真开展新征地补偿标准的实施工作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新征地补偿标准的重要性，多角度、多形式广泛宣传新征地补偿标准的制定原则、执行依据及其他有关内容，真正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争取广大被征地群众及社会各界对政策实施的理解和支持。要切实发挥好自身职能，明确任务，密切配合，按照同地同价、协调平衡、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新征地补偿标准的实施工作。要认真学习、领导精神、把握实质，深入研究新征地补偿

标准实施后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工作制度，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新征地补偿标准政策落到实处。

三、切实做好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工作

新征地补偿标准公布后，各地要周密组织，统筹安排，防止因实施新征地补偿标准引发的大的矛盾。实施征地过程中，要严格履行告知、确认、听证等程序，充分尊重被征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述权，做好批前告知和批后公告。要针对新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后可能发生的问题，制订工作预案，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确保新老征地补偿标准顺利衔接、平稳过渡。

四、加强对实施新征地补偿标准的监督

征地补偿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大。各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监察、审计、国土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和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现象的发生。省国土资源厅要加强对各地实施工作的指导，对报批的建设用地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各地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青海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试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青海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试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

2010. 08.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和《关于开展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4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征收集体土地时补偿费用的计算。

征用国有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时，参照本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计算补偿费用。

二、构成

本标准由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两部分构成。

西宁市区采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1），根据不同类别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征地补偿标准。

全省其它县（市）采用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2），根据区域对应等别年产值标准计算征地补偿标准。

三、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三）《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

（四）《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44号）；

（五）《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5号）。

四、概念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是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综合考虑被征收农用地类型、质量、等级、农民对土地的投入、农产品价格以及土地所在区位等因素，以前三年主要农产品平均产量、价格为主要依据测算的综合收益值。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制订，不仅包括农用地农作物的收益，还考虑被征收农用地区位等带来的其它相关收益。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指在城镇行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依据地类、产值、土地区位、农用地等级、人均耕地数量、土地供求关系、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等因素，划分征地区片，并采用农用地价格因素修正、征地案例比较和年产值倍数等方法测算的区片征地综

合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在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区域，征地补偿标准是根据统一年产值标准及其对应地类的补偿倍数计算的某一区域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在制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区域，区片价即为对应片区的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补偿倍数：即以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为基数，计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倍数。

五、征地补偿标准

在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区域，征收集体土地的征地补偿标准如下：

耕地补偿标准为该地区对应征地统一年产值的20倍，征地后以行政村为单位人均耕地不足0.3亩的按30倍计算。

牧草地补偿标准为该地区对应征地统一年产值的11倍。

菜地、园地视同同等条件的耕地。

林地按该地区同等条件耕地的征地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

未利用地按邻近地类统一年产值1倍计算。

建设用地按邻近地类标准补偿。

征用国有农用地的参照上述标准执行；涉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应予以合理经济补偿，具体办法由省政府另行制定。

六、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标准为附着耕地的征地统一年产值的1倍。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省政府已批准的该地区最新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标准执行。

非法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公告后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的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补偿标准的衔接

本标准施行前征地补偿方案已获批准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偿标准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且未实施征地的，原批准补偿标准低于本标准的，按本标准执行，原批准补偿标准高于本标准的，按原批准补偿标准执行。

八、附则

本标准自2010年5月1日起实施。省人民政府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对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进行修订。

本标准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2010.08.

2010.08.

2010.08.

2010.08.

2010.08.

2010.08.

2010.08.

2010.08.

2010.08.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追认杜金玉同志为革命烈士的决定

青政〔2010〕2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经省政府研究，决定追认杜金玉同志为革命烈士。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追认李德业同志为革命烈士的决定

青政〔2010〕2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革命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经省政府研究，决定追认李德业同志为革命烈士。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追认张建华同志为革命烈士的决定

青政〔2010〕2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革命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经省政府研究，决定追认张建华同志为革命烈士。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6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7号)精神，加强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减少粮食产后损失，进一步增强公民爱惜粮食、节约粮食的意识，在全社会树立良好的粮食消费方式，提高粮食长期保障能力。现根据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把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作为资源节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抓好粮食生产，稳定和增加粮食产量的同时，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有效节约粮食，抑制不合理需求。大力倡导温饱不忘饥寒，丰年不忘灾年，增产不忘节约，消费不能浪费。从减少和杜绝粮食损失浪费入手，从

公务活动、机关和学校做起，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推进粮食生产、储存、加工、运输、消费等各环节的节约，确保粮食安全，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具体措施

(一) 加强粮食生产和养殖业节约。重点抓好农作物播种、田间管理、收获及畜禽饲养等环节的节约。大力推广种子精量半精量播种技术，加大病虫害鼠害防治力度，推广适时机械收获和产地烘干等先进实用技术，减少生产损失。大力发展节粮型草食牲畜，积极开发利用秸秆等非粮食物资源。改进畜禽饲养方式，促进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高饲料转化率。

(二) 认真做好粮食储存和保管工作。加强储粮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配备科学储粮的

2010.08.

设备,改善储粮条件,减少损失浪费,提高粮食储存质量。加快成品粮储存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力度,通过推广机械通风、科学保水、低剂量低氧低温和绿色储存等先进储粮技术,减缓粮食品质下降速度,避免库存粮食发生霉变。进一步提升全省粮食仓储管理能力,加强和改进储备粮管理,走“绿色储粮”、“生态储粮”之路,执行好储备粮规范化管理和定期轮换制度,减少粮食入库、出库、倒库、清库等环节的遗洒损失,避免抛、漏、撒现象发生和质量劣变,科学储粮技术与手段有机结合,提升储备粮管理水平。大力推进农户科学储粮实施项目,积极向农户普及科学储粮知识,对农户进行科学储粮技术指导,提高农户防治病虫鼠害技能,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新装具、新技术,改善农户储粮条件,降低储粮损耗。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逐步提升我省节粮用粮的整体水平。

(三) 努力提高粮食加工和转化利用程序。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加快对粮食加工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最大程度利用好粮食资源,千方百计提高原粮出品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率。培养和扶持上规模、有带动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把我省有限的粮油资源特别是油菜籽资源变成经济优势。重点抓好酿酒、焙烤等领域的粮食综合利用工作,面粉加工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生产,禁止滥用添加剂,保证人民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 积极做好粮食运输节约。结合《青海省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逐步在全省建立粮食现代物流网络体系,积极推进粮食储运“四散化”(散装、散运、散卸、散储)进程,加强散粮运输中转、接收、发放设施、检验检测及粮食信息体系等配套设施建设,形成与全国现代粮食物流体系相连接,高效、顺畅的跨省粮食物流通道,减少运输环节,缩短运输周期,提高粮食运输效率,减少粮食运输环节的损失浪费。

(五) 大力推进餐饮业节约。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合理消费、文明消费。鼓励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尝试为顾客提供营养配餐服务。鼓励发展大众化餐饮和餐饮业连锁经营,积极创建“绿色”饭店。加强餐饮业信息化建设,减少粮食和食品采购、储运、加工环节的浪费。加强餐厨垃圾管理,积极推进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六) 切实抓好食堂节约。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要强化经济核算和成本控制,积极

推广餐饮服务外包,加强粮食、副食品和原材料的采购、储存及加工管理,防止腐烂变质。要根据卫生可口、营养健康、经济适量的原则烹饪制作食品,改进供餐、用餐方式,方便用餐人员适量选取,对于剩余食品要进行回收处理。要加强就餐管理,在餐厅摆放提示牌或张贴宣传画,提醒用餐人员注意节约,避免浪费。同时在餐厅安排监督人员,对造成浪费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

(七) 行政机关带头节约粮食。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做好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要把节约粮食、反对食品浪费作为建设节约型社会和节约型机关的重要内容,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狠抓落实。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和会议用餐,公务接待一般不安排宴请,尽量在机关食堂或定点饭店按规定标准安排就餐,尽量减少陪餐人数,提倡自助餐,一律不准超标准安排用餐,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要加强会议用餐管理,努力压减会议,控制与会人数,提倡开短会,尽量不安排会议用餐。制定和完善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定点用餐制度,提倡采取自助餐形式。

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一) 加强对青少年和儿童的节粮教育。采取多种形式教育青少年和儿童养成爱惜粮食、节约粮食的好习惯。在小学思想品德课程和中学政治、地理等相关课程中将我省粮食自给自足水平低的特殊省情贯穿到教学中,通过课堂教学主渠道及相应德育活动加强青少年的节粮教育。有条件的学校组织学生开展农业生产体验活动,让学生感受劳动的艰辛和粮食生产的艰难,培养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美德,自觉爱惜每一粒粮食。

(二) 广泛开展节粮宣传活动。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宣传教育工作。各级宣传部门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重要性、紧迫性。适时报道节粮典型和经验,曝光浪费现象。积极倡导崇尚节约、科学膳食、健康消费的生活理念和饮食文化。减少食品的不合理消费,摒弃不健康的消费习惯,杜绝浪费粮食的不良现象。组织好一年一度的“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世界粮食日”等宣传纪念活动,充实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努力培养科学、文明、健康的饮食习惯,在全社会形成“节约粮食、人人有责”的良好风尚,提高全社会节粮意识。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一) 明确任务和责任。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省农牧厅、粮食局、经委、交通厅、商务厅、青藏铁路公司要按照职责分工, 抓好粮食生产、储存、加工、运输和消费环节的节约工作。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教育厅要抓好公务接待活动、行政机关、学校等领域的节约粮食工作。省质监局、科技厅、卫生厅、旅游局、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各自的特点, 积极做好节约粮食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

定具体实施方案, 确保各项节粮措施落到实处。

(二) 切实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节约粮食专项检查, 重点加强对公务接待活动、餐饮企业、宾馆饭店、机关、学校的检查, 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 对发现的突出问题, 要督促整改, 通报批评。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 表扬先进, 鞭策落后, 营造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良好社会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0 年深化 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6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指导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〇年四月)

2010 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 也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一年。按照国

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 结合我省“十一五”规划目标任务, 现就全省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2010. 08.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扩大内需促经济增长、调整结构促发展方式转变，改善民生促社会和谐，以及事关全局与长远的重点领域深化改革，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体制机制，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动力和保障。

二、改革的重点任务

(一) 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事业单位改革

继续深化政府机构改革，着力巩固省政府机构改革成果，全力推进州县政府机构改革。加强对机构改革的指导工作。进一步精简和规范各类议事协调机构，规范机构设置和编制配置，强化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责。通过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职责关系，明确和强化部门责任，逐步解决政府作用的发挥与政府职能转变滞后的问题。(省编办牵头)

进一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推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编制行政权力运行图的经验，省直机关于年底前全部完成行政权力运行图的编制工作。大力发展电子政务，逐步实现网上政务公开、网上协同办公和电子政务监察监控三大目标。扩大公民及社会各界有序参与。探索实行政府制度建设述评制度。完善民主立法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制度。加快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制度，探索建立行政效能考评制度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提高执法效能。(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牵头)

继续做好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基础性工作，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原则，开展对全省事业单位的调研摸底和分类分析，研究提出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相关措施。(省编办牵头)

(二) 继续深化农村牧区改革

继续推进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适时全面推进青南三州农村牧区综合改革。(省财政厅牵头)

稳定和完善的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认真做好土地草场承包管理工作。加强土地草场承包经营

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健全流转市场，在依法自愿有偿流转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继续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试点工作，完善土地承包经营信访和纠纷调处机制。(省农牧厅牵头)

推进农村土地经营制度改革。指导和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工作，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政策的调查研究，加强流转过程监督。加快研究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土地征收过程中对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和就业培训同步进行的制度，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省国土资源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

进一步推进农村牧区信用体系建设，创建农村牧区信用平台，建立农牧户小额信贷补偿机制，充分调动金融机构对农牧民贷款的积极性，切实改善农牧区融资环境，解决农牧民贷款难问题。(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牵头)

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落实有关政策规定，加快建立“产权归属明晰、经营主体落实、责权划分明确、利益保障严格、流转顺畅规范、监督服务有效”的现代林业产权制度。(省林业局牵头)

着力提高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青政办〔2009〕105号)精神，大力发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加大扶持力度，加强指导管理，积极开展示范社创建活动。鼓励和支持农牧民创办生产、销售、服务等新型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加快建设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省农牧厅、省供销联社牵头)

(三) 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坚持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加快对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引进和培育发展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公司大集团。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市场机制进行兼并重组。继续做好盐湖集团(ST盐湖)与盐湖钾肥股份公司的吸收合并重组的后续工作。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提高资本运作水平。着力做好省投资集团桥头铝电、省水利水电集团

等企业上市前期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大企业集团通过发行债券、建立财务公司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进一步加快建立现代企业步伐，不断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和完善省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选拔和任用方式，健全国有企业经营考核模式和薪酬管理体系。（省经委牵头）

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创业创新、市场开拓、结构调整等相关配套政策。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镇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和区域性再担保机构。（省经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牵头）

（四）继续深化财政金融体制改革

深化财政改革。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按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的要求，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建立健全各级政府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管理体制。结合国家资源税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全省统一的资源税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全省资源税收入共享机制。认真总结“省管县”财税制度改革试点经验，完善改革方案，逐步扩大改革范围。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深入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扩大省直单位实施范围，健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与监督制度；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扩大集中支付范围，规范支付规程，全面完成黄南、果洛、玉树州各县改革任务；继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扩大政府采购管理范围，规范采购程序和方式。建立和实施政府性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省财政厅牵头）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整合金融资源，加快地方金融改革步伐，积极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强化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和资产管理。推动青海农村信用社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试点工作；支持青海银行跨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支持设立交通银行青海分行；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引进省内外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管理体制和经营体制的创新。鼓励和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项目、循环经济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大力支持资本市场发展，健全债券市场化发行机制和发债主体自我约束机制，创造条件有效拓展直接融资渠道。鼓励省内各保险公司在我省藏区增设分支机构，完善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方式，进一步扩大保险覆盖面；积极引进和支持内外资保险公司在省设立分支机构。（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牵头）

（五）深入推进投资体制改革

完善政府投资决策程序，逐步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中、后期评价制度，实行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并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备案制的实施。继续推进有收益的公益项目建设运营机制改革，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六）进一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完善节能减排的体制机制

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加快建立能够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继续完善成品油、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适当理顺我省天然气与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继续深化电价改革，推进电力直购试点工作，合理确定电力直购输配电价，鼓励符合条件的发电企业和用户直接见面，协商定价。进一步完善水价形成机制，重点推进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供水价格改革。（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创新节能减排体制机制。研究制定全省重点流域、区域和行业发展及矿产资源开发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政策和指导意见。继续强化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体系约束机制。加快推进排污费、垃圾处理费等收费改革，改进征收方式、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比例。完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和多元化节能环保投入机制，健全高效节能环保产品推广激励制度。（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七）全面深化商务体制改革

健全和完善市场体系。切实做好全省流通业及商业网点建设规划工作，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双百市场工程”建设，开展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试点，进一步完善城

2010. 08.

乡市场信息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外贸易政策支持体系、市场服务体系和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加快赋予非公有制企业进出口经营资格工作进度,培育壮大出口企业群体,加大进出口商品结构调整力度。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创新利用外资方式,拓宽招商引资领域,全面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重点引导外资投向我省能源矿产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公用事业建设、循环经济发展等领域,提高外资对我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促进作用。(省商务厅牵头)

(八)着力加强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继续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不断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有步骤地整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才服务机构的职能。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加快形成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继续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逐步建立干部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和向县乡党政领导干部工资政策倾斜的措施。加强地方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的指导,大力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继续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企业人工成本预测预警制度,指导企业科学合理进行工资分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做好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重点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完善和扩面工作。积极推进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拟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

(九)推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制改革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构建有地方特色的技术创新体系为重点,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组织实施“123”科技支撑工程项目,为振兴重点产业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支持培育一批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型企业。推进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园区;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园、装备制造园、农业科技园等园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孵化器及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完善自主创新的政策环境。(省科技厅牵头)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

经费保障制度改革,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杂费。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内涵发展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完善高等教育国家助学、奖学制度。鼓励与规范并举,落实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加快完善高中新课程改革和相关配套政策文件的制定工作,深化教学内容方式、招生考试制度、质量评价制度改革。(省教育厅牵头)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进一步改革和理顺文化行政管理体制,加快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机制改革和国有文化单位的战略重组,拓宽文化产业投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资本进入文化产业,促进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大力提高文化软实力和文化产业生产力,将少数民族文化优势转化为生产力。(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牵头)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筹资标准和补偿水平,加快新农合药品报销目录调整工作,开展门诊统筹试点。稳步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出台我省基本药物目录,制定《青海省医疗机构基本药物管理和使用办法》,严格执行网上集中采购配送,严格基本药物采购配备使用,扩大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范围,年内基本药物基层覆盖率达到70%。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和卫生队伍建设,完善保障和运行机制。全面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在所有乡镇卫生院推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在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开展绩效考核工作。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制定出台公立医院设置规划、区域卫生规划、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稳步开展改革试点工作。(省卫生厅牵头)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各项改革任务,明确责任,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强化群众对改革进程的监督。发展改革部门要紧密跟踪各项改革进展情况,督促检查改革措施、任务落实完成情况,掌握改革措施实施的具体效果和分析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提出建议上报省政府,确保全省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0 中国(青海)国际 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66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0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2010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 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

（二〇一〇年四月）

为切实做好“2010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以下简称：“2010 清食展”）的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展会取得圆满成功，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开放促发展的战略方针，积极面对经济发展新形势，以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为载体，进一步加强与穆斯林国家的经贸协作和交流，扩大穆斯林民族经济对外开放，引导、培育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调整产业结构，提升产品质量，促进我省清真食品及用品产业实现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

二、主题

绿色、跨越、合作、共赢

三、名称

2010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

四、主办、承办、参办、协办、支持及海外合作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宣传出版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海省分会

西宁市人民政府

青海省国际商会

2010.08.

参办单位：海西州政府、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黄南州政府、果洛州政府、玉树州政府、海东行署，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厅、省外事办，省广电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旅游局、省接待办、省政府新闻办，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青藏铁路公司，省外汇管理局，西宁市城东区、城中区、大通县政府，海东地区民和县、循化县、化隆县政府，海北州门源县政府。

协办单位：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地方分会和相关行业分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外代表处

支持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阿拉伯联合商会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中国轻工工艺品商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海外合作单位：阿拉伯农工商会总联盟
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
孟加拉商会
马来西亚农业部
马来西亚贸易促进中心
沙特商会
伊朗商会
哈萨克斯坦商会

五、时间和地点

时间：7月27日至30日（会期4天，包括专业展和公众开放日各2天）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南国际展览中心

六、内容和规模

“2010清食展”突出国际性、民族性和专业性的特点，展示清真产业发展的丰硕成果。按专业化和标准化的要求，主要展示以下内容：

（一）展品

1. 清真食品类：清真绿色食品、农副产品、罐头食品、休闲食品、禽制品、乳制品、婴幼儿食品、调味品、豆制品、粮油制品、速冻制品、冻干食品、烘烤食品、保健食品、新能源食品、牛羊肉、水产类、食用菌、干鲜果蔬、糖果、巧克力、饼干、饮料（不含酒精成分）、食品原辅料、茶叶及土特产品等；

2. 清真食品加工包装技术与机械类：清真食

品加工技术、包装技术和材料等；食品标签、包装设备、冷饮机械、加工机械、检测、测试设备、译码器等；

3. 用品类：办公用品、家具、家电、服饰、鞋帽、化妆品、护理用品、香水、清洁卫生用品、工艺品、体育旅游用品、宗教文化教育、金融服务、保险、旅游、出版印刷、信息科技以及多媒体等其他用品和消费品。

备注：国内参展食品必须是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二）展示规模

“2010清食展”设置A馆和B馆，展示面积共25000平方米，共设室内国际标准展位1000个，其中中国外展位160个。预计中外客商3000人，其中参展商2000人，中外采购商300人，中外参会者700人。

（三）展区

设立企业特装区、休闲食品区、肉食品区、土特产区、机械包装区、文化用品区、商务洽谈区、礼拜区以及餐饮区等9个功能区。

七、活动内容

（一）省政府招待会

时间：7月26日18：30—20：00

地点：青海省胜利宾馆

（二）展会开幕式

时间：7月27日10：18—11：00

地点：西宁城南国际展览中心

（三）中国—穆斯林国家经贸合作高峰论坛

内容：进一步加强中国与穆斯林国家的经贸交流与合作，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探讨中国与穆斯林国家之间经贸合作的新途径和清真产业发展的新思路。

主题：促进发展，合作共赢

时间：7月27日14：30—18：00

地点：青海会议中心

（四）“七彩夏都、大美青海”主题文艺晚会

内容：青海经典民族歌舞表演及国内外穆斯林民族服饰展演。

时间：7月27日19：30—21：00

地点：青海会议中心

（五）第三届青海清真食品节

内容：以“欢乐、美食、时尚、个性”为主题，促进清真食品品牌、繁荣食品市场，通过地方特色清真食品模型展示、清真名小吃品尝等活动，让游客和群众品尝清真食品美味，分享和体验清真美食的传统文化。

时间：7月28日—29日

地点：西宁市城东区

(六) 中国企业与穆斯林国家企业洽谈会

内容：以清真产业经贸投资项目为重点，以中外企业为主体，开展商品采购、项目合作、技术交流等活动。

时间：7月27日—30日

地点：西宁城南国际展览中心

(七) 青藏高原绿色有机产品专场推介会

内容：由西宁市、海东地区、海北州、海西州等地负责宣传推广我省独特的绿色有机产品。

时间：7月27日—29日

地点：西宁城南国际展览中心

(八) 中外项目签约

内容：中外企业达成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者进行签约。

时间：7月28日—30日

地点：西宁市城南国际展览中心

八、组织领导和工作机构

成立“2010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组委会，协调解决筹备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组委会主任：

骆惠宁 省委副书记、省长

万季飞 中国贸促会会长

组委会执行主任：

王令浚 副省长

张伟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

组委会执行副主任：

郭力平 省委副秘书长、省接待办主任

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晓东 中国贸促会宣传出版中心主任

夏学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熙惠 省贸促会会长

张永军 省商务厅副厅长

顾国权 西宁市副市长

组委会成员：

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景涛 省经委副巡视员

张宗寿 省民宗委副主任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 闯 省安全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周勇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祁生援 省农牧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亢泽峰 省卫生厅副厅长

梅 毅	省外事办副主任
赖万鹏	省广电局副局长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 俊	省质监局副局长
韩玉英	省旅游局副局长
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丰 雷	省接待办副主任
韩玉民	省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米登发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马 驰	西宁海关副关长
阎宝亮	海东行署副专员
马 杰	海西州副州长
查 科	海北州副州长
宁克平	海南州副州长
王化平	黄南州副州长
张青民	果洛州副州长
布 尕	玉树州副州长
刘建国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 副总经理
吴 飞	青藏铁路公司副部长
韩生才	西宁市城东区区长
平海峰	西宁市城中区副区长
李天录	大通县副县长
马 全	民和县委常委、副县长
韩永福	循化县副县长
马维忠	化隆县副县长
尹京辉	门源县副县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贸促会，王熙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展会的筹备和展览的组织工作。办公室下设综合会务组、招商联络组、宣传推介组、项目活动组、布展展览组、接待服务组、安全保卫组等工作机构，工作组成员由中国贸促会、省贸促会等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九、招展招商工作安排

(一) 国际招展招商

国外招展于2010年3月启动，6月30日前完成。

1. 3月下旬由中国贸促会和省贸促会联合组织我省地区代表团及企业代表团前往中东沙特、阿联酋、巴林、黎巴嫩等国进行宣传推介；

2. 4月由中国贸促会负责向穆斯林国家驻华使馆宣传推介和招展招商工作；

3. 6月由省贸促会组织我省相关企业前往马来西亚参加国际清真博览会等活动，向东南亚国家宣传推介展会；

4. 4—6月由中国贸促会负责协调联系海外

2010.08.

合作单位阿拉伯农工商总会联盟、马来西亚贸易促进中心、孟加拉商会等相关协会进行招展招商；

5. 中国贸促会通过参加中阿企业家大会等海内外重大活动进行招展招商；

6. 中国贸促会通过境外代表处有重点地进行招展招商工作；

7. 省贸促会通过以往外联工作关系，对相关国家进行招展招商；

8. 省贸促会组织本省企业对境外企业进行招展招商；

9. 各省市贸促分会组织本地区外企外商参展参会。

(二) 国内招展招商

国内招展工作于6月30日前完成。

1. 中国贸促会负责与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和贸促行业分会等相关商协会的协调、联系工作；

2.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组织相关企业及品牌参展；

3. 3月上旬省政府王令浚副省长率团前往内蒙、上海、山东等地考察清真产业发展现状，开展展会的宣传和招展招商工作；

4. 4月20日在北京召开展会新闻发布会，向海内外清真食品及穆斯林用品行业进行宣传推介；

5. 5月上旬由中国贸促会组织召开各省(市、区)贸促分会负责人协调会议，协调全国各贸促分会和行业分会进行招展招商工作；

6. 陕西、甘肃、新疆三省(区)贸促分会负责联系本地区企业参展；

7. 省贸促会按国内招展招商区域分工，做好协调相关省(市、区)企业参展参会工作；

8. 通过媒体宣传、网络广告、发布邀请函等方式进行招展招商。

(三) 省内招展招商

省内招展工作于7月10日前完成。

1. 由西宁市政府、海东行署，海西州、海北州、海南州、玉树州、果洛州和海南州政府负责，组织好本地区企业招展和形象展示工作；

2. 由省农牧厅负责，组织好青海省农畜产品(清真)成果和规划的综合展示工作；

3. 由省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青海省旅游形象展示工作；

4. 由省伊斯兰教协会负责，组织相关清真食品及用品企业参展；

5. 由西宁市城东区政府牵头，民和、循化、

化隆、大通等县政府配合，于7月10日前完成青海清真食品节的筹备工作；

6. 省贸促会按组委会办公室的分工，负责全省各地州市的招商招展工作。

十、展会策划、布展、广告宣传和安保工作

(一) 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展会综合策划，统筹组织各方案的策划和实施；

(二) 组委会综合会务组负责展会开幕式方案的制定，报组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组委会布展展览组负责制定布展策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 组委会布展展览组和招商联络组负责制定参展样品、现货的接送、回运等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 组委会项目活动组负责制定展会期间的其它活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六) 组委会接待服务组负责制定接待服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 省委宣传部和组委会宣传推介组负责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八) 省公安厅、省安全厅和组委会安全保卫组负责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九) 组委会宣传推介组负责在西宁、北京召开展会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工作，做好向海内外清真食品及用品行业的宣传推介工作；

(十) 省贸促会和中国贸促会宣传出版中心于5月中旬前完成展会宣传材料、广告、邀请函的设计、制作和展会网站建设更新工作。

十一、展会综合服务工作

(一) 省外事办指导安排省领导会见和外商参展等方面涉外礼宾礼仪工作，组委会招商联络组做好联系配合工作；

(二) 省接待办负责国内各兄弟省(市、区)副省级以上领导来青参会的接待工作，并安排与我省领导会见事务，组委会接待服务组做好联系配合工作；

(三) 省广电局、省政府新闻办负责联系和接待中央及海外新闻媒体，组委会宣传推介组做好联系配合工作；

(四) 省经委、省民宗委、省商务厅、组委会综合会务组分别负责联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贸促会，组委会综合会务组做好联系配合工作；

(五) 西宁市政府负责市内环境美化和氛围营造，并协调市卫生局、市公交公司做好展会期间的公共卫生、公共交通调度工作；

(六) 西宁市城中区政府负责展会期间展馆外街道、广场等地环境美化和氛围营造工作, 并利用多种形式营造热烈、祥和的喜庆气氛, 充分展示青海良好的投资环境。

十二、经费

“2010 清食展”财政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审核拨付。资金由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管理使用, 审计、财政等部门予以监督。

十三、工作联络

组委会办公地点:

西宁市滨河南路 220 号景江商务宾馆 5 楼; 邮编: 810001

综合会务组: 张建萍 李得庆

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与省政府、总会各部门的联系和邀请工作。

电 话: 0971—6133377 6116396

传 真: 0971—6133377

EMAIL: ccpitqh@yahoo.com.cn

招商联络组: 李文明 祝 艳

负责国内外客商招商招展工作。

电 话: 0971—6116397

传 真: 0971—6133377

EMAIL: ccpitqh@yahoo.com.cn

外商联络组: 张 强 王海英 宋维臻

宣传推介组: 李晋华

负责展会宣传推介、资料编制和宣传报道工作。

电 话: 0971—6113955

传 真: 0971—6116381

EMAIL: ccpitqh.lijinhua@gmail.com

项目活动组: 王 凤 安 琪

负责高峰论坛、清真食品节和文艺晚会等活动。

电 话: 0971—6133790 6133891

传 真: 0971—6116381

EMAIL: wangfengzdd@126.com

布展展览组: 李冬芸 王小辉

负责展馆布展及展览管理工作。

电 话: 0971—6133591

传 真: 0971—6116381

EMAIL: lidongyunqh@126.com

接待服务组: 雷晓庆

负责国内外客商接待及旅游等相关活动安排。

电 话: 0971—6116396

传 真: 0971—6133377

EMAIL: leiXiaoqing89@yahoo.cn

安全保卫组: 朱 云

负责展馆、会场、代表驻地及各项活动的安全保卫、消防、卫生工作。

电 话: 0971—6133792

传 真: 0971—6116381

EMAIL: 878434665@qq.com

后勤保障组: 张静波

主要负责客商迎送, 车辆调配, 医疗应急保障工作。

电 话: 0971—6116301

传 真: 0971—6116381

附件: 2010 中国 (青海) 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工作分工表

附件:

2010 中国 (青海) 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工作分工表

单 位	工 作 内 容
中国贸促会	1. 审定展会总体方案; 2. 组织召开展会北京新闻发布会和全国贸促系统协调会议; 3. 做好国内重点企业和国外的招展招商工作; 4. 组织实施中国—穆斯林国家经贸合作高峰论坛; 5. 协助做好展会综合展示的策划布局工作; 6. 协助做好开幕式、闭幕式及各项配套活动的策划工作。

2010.08.

单 位	工 作 内 容
省贸促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展会总体方案，呈报中国贸促会和省政府； 2. 编制展会经费预算，做好经费管理、分配和使用工作； 3. 做好国内外重点地区招展招商工作； 4. 组织召开展会组委会工作会议、新闻发布会和全国贸促系统协调工作； 5. 根据工作方案，协调各工作小组及相关单位落实工作，掌握工作进展情况； 6. 负责做好展会综合展示的策划布局和组织实施工作； 7. 做好开幕式、闭幕式及各项配套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8. 做好展会洽谈、项目签约、展会统计等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9.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西宁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西宁市形象展馆，拟定对 180m² 展位进行特装，制定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做好展会期间宾馆、餐饮、展馆、车站、机场等地的安全和卫生防疫工作； 3. 负责展会期间西宁市区卫生、安全、交通等相关协调工作； 4. 做好市容市貌、城市道路、环境整治和展会宣传氛围营造等工作； 5. 协调市城管、市广播电视等相关部门，做好展会的宣传工作； 6.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省商务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协调展会的重大事项； 2. 负责与省内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工作； 3. 负责邀请商务部、国家有关商协会领导参会； 4. 负责在展会期间进行外商投资政策的宣传和推介工作； 5.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省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展会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2. 协调省广电局和省垣新闻媒体，做好展会的前期、展期和后续宣传工作； 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省政府新闻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展会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2. 负责中央和省外、境外媒体的邀请、接待和宣传报道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青海省重点招商项目册》，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项目推介工作； 2.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省经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投资招商项目尤其是清真食品及用品招商投资项目的组织工作； 2. 组织开展项目信息发布，组织中外企业推介交流和洽谈等投资贸易活动； 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省民宗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邀请、接待国家和地方民委、伊斯兰教协会领导参会代表； 2. 负责协调展会涉及的民族宗教工作。
省财政厅	做好展会财务指导、管理和经费保障工作，审核展会预算和决策。
省农牧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青海农畜产品（清真）产业发展成果与发展规划展示馆（拟定 36m²），突出青海农牧产业发展成就展示，并制定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省交通厅	负责协调展会期间机场到城南新区高速路段的车辆通行和宣传工作。

单 位	工 作 内 容
省公安厅	负责展会期间的安保、消防和交通管理工作。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1. 负责展会期间文艺晚会的承办工作； 2. 指导协调穆斯林文化艺术展区的展示工作。
省卫生厅	1. 负责展会期间的卫生安全工作，保障客商的卫生保健工作； 2. 制定展会期间的医疗应急预案； 3. 做好参展参会客商入住宾馆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督工作。
省广电局	1. 按照展会宣传计划，落实各项宣传报道工作； 2. 协助开展对中央媒体的邀请和接待工作。
省工商局	1. 展会期间设立工商企业、外资企业投资注册等咨询台，并提供相关服务； 2.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省质监局	1. 做好参展商品质量监督等检查工作； 2. 展会期间设立政策咨询服务台，并提供现场服务； 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省旅游局	1. 推介青海旅游，组织旅游开发项目进行招商活动； 2. 设立青海旅游形象展示馆（拟定 36m ² ），全面展示青海旅游资源和形象，并制定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中英文文字），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3. 组织有信誉的旅行社在展馆信息服务区设立展位，为参展代表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4.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省外事办	1. 负责邀请驻华使节、港澳台及国外客商参会，并做好接待工作； 2. 指导展会期间的外事接待工作，安排省领导重要外宾的会见及相关事宜。
西宁海关	1. 负责为参展品进出口提供“一站式”服务，优先办理通关手续； 2. 展馆内设咨询服务区，并提供现场服务； 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 负责展会期间有关展品货物出入境的检验检疫、登记等相关工作； 2. 展馆内设咨询服务区，并提供现场服务； 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省接待办	1. 做好接待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2. 负责展会期间副部级以上领导的接待工作，制定相关活动安排。
海东行署	1. 组织本地政府部门领导和人员、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企业、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展参会，开展中外项目洽谈活动； 2. 完成展会期间中外重要客商到海东考察交流的接待任务。
海西州	1. 设立海西州形象展馆，拟定对 54m ² 展位进行特装，突出海西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并制定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展会期间进行海西资源推介和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海北州	1. 设立海北州形象展馆，拟定对 54m ² 展位进行特装，突出海北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并制定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展会期间开展海北特色资源产品推介和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3. 完成展会期间中外重要客商到海北州考察交流的接待任务。

2010.08.

单 位	工 作 内 容
海南州	1. 设立海南州形象展馆, 拟定对 36m ² 展位进行特装, 突出海南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并制定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 (提供中英文文字), 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完成展会期间中外重要客商到海南州考察交流的接待任务。
黄南州	1. 设立黄南州形象展馆, 拟定对 36m ² 展位进行特装, 突出黄南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并制定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 (提供中英文文字), 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展会期间开展黄南州特色资源产品推介和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玉树州	1. 设立玉树州形象展馆, 拟定对 18m ² 展位进行特装, 突出玉树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并制定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 (提供中英文文字), 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展会期间开展玉树州特色资源产品推介和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果洛州	1. 设立果洛州形象展馆, 拟定对 18m ² 展位进行特装, 突出果洛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并制定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 (提供中英文文字), 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展会期间开展果洛州特色资源产品推介和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省外汇管理局	指导各商业银行在展馆内和主要宾馆内设立外汇临时兑换点, 便于国外客商换汇, 并对换汇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管。
西部机场集团 青海机场公司 青藏铁路公司	1. 负责展会期间参展参会代表和货物运送工作; 2. 负责机场、火车站周围的氛围营造 (彩旗、气球、条幅等) 工作; 3. 配合省卫生厅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西宁市城东区 政 府	1. 根据本区特点出发, 组织好食品节的展示和演出, 于 7 月 15 日前完成; 2. 设立城东区形象展馆, 拟定对 36m ² 展位进行特装, 突出城东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并制定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 (提供中英文文字), 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3. 做好展会期间城东区主要街道营造的氛围、安全保卫、卫生消防等工作; 4.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西宁市城中区 政 府	1. 做好展会期间展馆内外和城中区主要街道的氛围营造工作; 2. 协助做好展览馆内外的安全保卫、卫生、消防等相关工作; 3. 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大通县政府	1. 设立大通县形象展馆, 拟定对 36m ² 展位进行特装, 突出大通县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并制定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 (提供中英文文字), 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完成展会期间中外重要客商到大通县进行考察交流的接待任务。
民和县政府	1. 设立民和县形象展馆, 拟定对 36m ² 展位进行特装, 突出民和县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并制定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 (提供中英文文字), 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完成展会期间中外重要客商到民和县进行考察交流的接待任务。
循化县政府	1. 设立循化县形象展馆, 拟定对 36m ² 展位进行特装, 突出循化县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并制定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 (提供中英文文字), 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完成展会期间中外重要客商到循化县进行考察交流的接待任务。
化隆县政府	1. 设立化隆县形象展馆, 拟定对 36m ² 展位进行特装, 突出化隆县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并制定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 (提供中英文文字), 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完成展会期间中外重要客商到化隆县进行考察交流的接待任务。
门源县政府	1. 组织门源县清真食品和用品、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展参会; 2. 完成展会期间中外重要客商到门源县进行考察交流的接待任务。

备注: 各展位在布展设计和选择展品时, 不得选用穆斯林各民族禁忌的物品或图案。布展设计方案请于 7 月 1 日前报组委会审核。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0〕7、8号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张伟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

姚海瑜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莫重明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宋显珠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黄文俊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

元宁同志为青海省科技厅副厅长；

田惠源同志为青海省农牧厅副厅长；

钟通蛟同志为青海省政府参事室主任（正厅级）；

鸟成云同志为青海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正厅级）；

王晓勤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李晓东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满志方同志为青海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熊万森同志为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哈承科同志为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成龙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主席（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张守杰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主席（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张立明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主席（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马玉成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主席（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渭洪同志为青海省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徐连生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正厅级）职务；

姚海瑜同志的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莫重明同志的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职务；

黄文俊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沃赛同志的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祁智恒同志的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职务；

许荣生同志的青海民族大学副校长职务；

班果同志的青海人民（民族）出版社总编辑（副厅级）职务。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4 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 第 57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5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国发〔2010〕9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10 号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

国发〔2010〕11 号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国办发〔2010〕23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2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0〕25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26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10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27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农业部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当前农业抗灾保丰产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4 月份文件目录

省政府令 第 7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

青政〔2010〕1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0〕2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0〕2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地勘工作体制机制实现地质找矿新突破的若干意见

青政〔2010〕2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青海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紧急通知

青政〔2010〕2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青政〔2010〕2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认杜金玉同志为革命烈士的决定

青政〔2010〕28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认李德业同志为革命烈士的决定

青政〔2010〕2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认张建华同志为革命烈士的决定

青政办〔2010〕5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青政办〔2010〕5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2010 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的通知

青政办〔2010〕5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黑泉水库饮用水源地安全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5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气象局关于东部农业区干旱监测情况和后期趋势预测的通知

青政办〔2010〕5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牧业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58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九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筹备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5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援玉树灾区抗震救灾的紧急通知

青政办〔2010〕6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当前工农业生产和社会稳定各项工作的紧急通知

青政办〔2010〕6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援玉树灾区抗震救灾的补充通知

青政办〔2010〕6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玉树地震灾区困难群众补助款物发放管理办法等的通知

省政府4月份大事记

●4月1日 省政府在宁市新宁广场举行“青海省支援云南旱区找水打井启程仪式”。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为突击队授旗。

●4月1日 省党政军领导强卫、骆惠宁、白玛、仁青加、穆东升、沈何、李鹏新、徐福顺、多杰热旦、齐玉、骆玉林、王令浚、高云龙、何挺、张建民、仁青安杰、韩玉贵、余公保等到西宁市北山地质森林公园，同干部群众一起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4月1日 全省第19个税收宣传月启动仪式暨税收知识电视大奖赛在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张光荣出席。

●4月1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项目专项资金争取工作座谈会。副省长张光荣在会上对加强项目专项资金争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强化项目规划等提出具体要求。

●4月1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污染减排工作专题会议。会议研究部署了全省污染减排工作。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4月1日 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分析当前全省公安机关在规范

执法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安排部署加强规范执法工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到会讲话。

●4月1日至4日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组成的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现场评价第九考核组对我省2009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评价考核。副省长骆玉林向考核组汇报了2009年青海省节能工作情况。

●4月2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政府行政监察工作、全省住房建设暨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工作，通过了《关于修改〈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草案）》和《关于创新地勘工作体制机制实现地质找矿新突破的若干意见》。

●4月2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发来贺信，祝贺省地矿局与西部矿业集团在宁签订了《青海省曲麻莱县大场地区外围金矿资源联合勘查开发合作协议》和西部矿业集团收购省地矿局第五勘查院在中加合作大场矿业有限公司相应股权的《合作协议》。

●4月2日 由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

青政办〔2010〕6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6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0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6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6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若干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10〕6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6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7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0〕7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10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

2010. 08.

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承办的第五届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络亚太地区研讨会在西宁举行。开幕式上，联合国副秘书长沙祖康通过视频致辞，中促会常务副会长李进军致开幕辞，青海省副省长王令浚致欢迎辞。

●4月2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在省公安厅作公安刑事科学技术专题讲座。全省刑事技术培训班学员，西宁市、海东地区公安机关刑事技术人员和省警官职业学院的教师参加。

●4月6日 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总结大会隆重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在青海分会场会议上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巩固和拓展学习实践活动成果。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穆东升、沈何、李鹏新、徐福顺、多杰热旦，副省长邓本太、骆玉林、马顺清、张建民，省军区有关领导出席青海分会场会议。

●4月6日 省政府召开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副省长邓本太、骆玉林、王令浚、高云龙、马顺清、张建民出席。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应邀出席会议。

●4月7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到西宁地区，深入环保部门、治污单位和重点企业调研环保工作。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马顺清以及省委办公厅、省环境保护厅等有关负责人陪同调研。

●4月7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住房建设工作会议。会议对加快全省住房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在会上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会议，副省长邓本太、王令浚、高云龙、张建民出席会议。

●4月7日 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编写的《青海省情教育读本》首发式在青海师大附中举行。副省长高云龙在会上讲话，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会议。

●4月7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全省环保工作汇报会上，就贯彻落实强卫书记讲话精神，做好当前环保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4月8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在青海大学，给近千名来自全省各高校学生代表作了题为《我眼中的青海》的省情形势报告。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高云龙等出席了报告会。

●4月8日 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4月8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和部署了全省纠风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省政府纠风办主任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4月8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2010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筹备工作会议上指出，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重视展会品牌，创新办会机制，努力实现展会的可持续发展。

●4月8日至12日 第十四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在西安举行。副省长骆玉林率青海省代表团参加了西洽会。之前，在西安举行了青海省投资环境说明暨2010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新闻发布会，副省长骆玉林在会上对青海省情特点、投资环境、招商项目情况作了介绍。

●4月9日 省政府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座谈会。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曹景山等出席。

●4月9日 国务院九部委联合召开了2010年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马顺清在青海分会场会议上，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开展全省环保专项行动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后，马顺清前往湟水河八一路段和滨河路段，现场察看了排污口整治情况。

●4月9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全省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政策的主要内容。

●4月10日 民建青海省委召开基层组织建设会。副省长、民建青海省委主委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4月10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政府办公厅和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有关领导的陪同下，深入青海湖景区调研保护利用工作。

●4月12日 全省国资监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部署了全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副省长骆玉林在会上作重要讲话，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会议。

●4月12日 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党风廉政工作会议在西宁举行。会议总结部署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4月12日 副省长马顺清赴大通黑泉水库，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护情况进行了调研。

●4月12日 省政府召开2010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筹备工作协调会。由国家商务部、青

海省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的2010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将于6月20日至23日在西宁城南国际展览中心举行。

●4月12日 副省长张建民到省广电局、省电台、电视台、网络公司调研。

●4月13日 省政府召开贯彻落实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工作会议，全面总结全省八个《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实施以来的贯彻落实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贯彻落实工作。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4月13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本月出台实施的《青海省政府关于创新地勘工作体制机制实现地质找矿新突破的若干意见》的主要内容。

●4月14日 2010年4月14日北京时间(7时49分，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县(北纬33.1度、东经97.7度)发生M_s7.1级地震。9时25分，玉树又发生M_s3.3级地震(北纬33.2度、东经97.6度)，震源深度约3公里。

●4月14日 早晨，省委、省政府召开紧急会议，立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分别提出具体要求。

●4月14日 上午，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召开十一届省委第52次常委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为加强对抗震救灾工作的领导，省委决定成立由强卫同志任组长、骆惠宁同志任第一副组长、徐福顺同志任副组长以及沈何、李鹏新、吉狄马加、多杰热旦、张书领、邓本太、骆玉林、张光荣、马顺清、何挺、高华同志为组员的省委、省政府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当前玉树抗震救灾工作。

●4月14日 中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分别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4月14日 下午13时，省长骆惠宁乘班机赴玉树州玉树县指导抗震救灾工作。15时，青海省省长骆惠宁率省卫生厅、民政厅、交通厅、水利厅等相关单位领导和第一批救援人员抵达玉树地震震中结古镇。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夏学平率省新闻报道应急机构前方指挥部人员同机抵达。

●4月14日 下午18时，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总指挥回良玉，青海省委书记强卫飞抵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县结古镇指挥抗震救灾工作。

●4月14日 夜晚，青海省委书记强卫、

省长骆惠宁陪同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看望慰问受灾群众。

●4月14日 省政府紧急成立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玉树现场指挥点和西宁指挥点。玉树现场指挥点，由省长骆惠宁任指挥长；西宁指挥点，由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任指挥长。

●4月14日 中午，省政府召集相关部门召开玉树灾区抗震救灾紧急部署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4月14日 上午，副省长骆玉林召集省经委、省交通厅、省安全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中石油青海销售公司、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负责人召开紧急会议，听取各单位对抗震救灾工作采取的紧急行动和工作措施，对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4月14日 晚上，副省长骆玉林召集省电力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中石油青海销售公司负责人召开紧急会议，安排部署地震灾区供电等工作。

●4月14日 副省长田令浚赴省商务厅，现场安排部署运往玉树灾区的救灾物资，强调要全力以赴，确保抗震救灾各项任务的完成。

●4月14日 副省长马顺清召集省卫生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有关负责人召开紧急会议，安排部署玉树地震灾区医疗救治抢险工作。

●4月14日 副省长张建民先后与省建设厅、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负责人，研究部署玉树灾区抗震救灾具体工作。

●4月14日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田成平，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宋秀岩分别发来慰问电，向青海省委、省政府并通过青海省委、省政府向地震灾区受灾群众表示亲切慰问，向不幸罹难的同胞表示沉痛哀悼。田成平、宋秀岩分别以个人名义向青海玉树灾区捐赠人民币1万元和2万元。

●4月14日 中央统战部向青海省玉树灾区发来慰问电，向地震中遇难者表示沉痛的哀悼，向奋战在抗震救灾一线的干部群众、人民解放军、武警指战员以及统一战线成员表示诚挚的问候，并通过港澳爱国人士捐助募集200万元人民币用于抗震救灾。

●4月14日 中组部转达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组部部长李源潮和中组部的慰问，并下拨200万元中管党费支援抗震救灾。

●4月15日 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乘专机抵达青海玉树巴塘机

2010. 08.

场。先期抵达地震灾区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总指挥回良玉前往机场迎接。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马凯、国务委员兼公安部部长孟建柱随同温家宝总理抵达地震灾区。在青海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的陪同下，温家宝一行立即乘车前往地震灾区，察看灾情，看望慰问灾区群众，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4月15日 晚上，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玉树军分区大院内搭起的帐篷里主持召开会议，在听取了玉树抗震救灾情况的汇报后，作出了重点做好十项工作的重要指示。

●4月15日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向青海玉树地震灾区发来慰问电，转达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对灾区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崇高的敬意和深切的慰问，并从国家机关工委管理的党费中拨付100万元支援抗震救灾工作。

●4月15日 全国妇联发来慰问信，向玉树灾区捐赠100万元救灾慰问金。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陈至立，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宋秀岩分别打来慰问电话，询问灾情。

●4月15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向青海省玉树地震灾区捐赠500万元人民币。副省长骆玉林代表省政府接受了捐赠。

●4月15日 省长骆惠宁委托他人代为捐款，副省长徐福顺、邓本太、骆玉林、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何挺、张建民以及办公厅党组各成员带头捐款1.6万余元，全部用于购买急需物资送往玉树灾区。

●4月15日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向青海省委、省政府发来慰问信，并向灾区人民捐助500万元人民币。

●4月15日 陕西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乐际在青海玉树地震灾害发生后，打电话给青海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转达对灾区人民的慰问和深切牵挂，并代表陕西向灾区捐赠1000万元人民币，同时表示陕西省委、省政府将倾力支援青海抗震救灾。

●4月15日 副省长邓本太召集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扶贫开发局、省供销社、省气象局有关负责人召开会议，在听取了各单位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情况汇报后，对农口各部门抗震救灾工作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

●4月15日 副省长骆玉林专程到曹家堡机场，就救灾物资运送和救灾人员中转情况进行检查，听取了各有关单位的情况汇报，对下一步

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4月15日 副省长王令浚作出批示，要求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做好抗震救灾中的涉外工作。

●4月15日 副省长高云龙召集省教育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人，在听取了各单位对抗震救灾采取的紧急行动、工作措施后，就全力以赴做好当前的抢救援助、救灾的临时处置和灾后重建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4月15日 晚上，副省长高云龙在省教育厅负责人的陪同下，到省儿童医院看望在玉树地震灾难中受伤的学生。

●4月15日 晚上，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高云龙、马顺清在省委办公厅、省卫生厅、省教育厅有关领导的陪同下，赴西宁市各大定点医院看望慰问从玉树地震灾区现场救出的受伤群众，送去了党和政府的关爱和问候。

●4月15日 副省长张建民到省国土资源厅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4月15日 副省长张建民听取了省旅游部门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并对旅游部门抗震救灾工作提出要求。

●4月1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继续在青海玉树地震灾区考察。上午，在青海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的陪同下，温家宝先后来到受灾严重的学校、孤儿院、寺庙和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看望慰问各族群众。

●4月16日 玉树强烈地震发生后，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一直在玉树重灾区，现场指挥抗震救灾工作。

●4月16日 新加坡外长、澳大利亚驻华使馆以及外国友人和友好团体、海外华人华侨在获悉玉树发生7.1级强烈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后，向青海省委书记强卫和青海省长骆惠宁及省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发来慰问电或捐款捐物，表达对灾区人民的关心和支援。

●4月16日 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会议，省委书记强卫在会上强调，地震灾害发生后，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直接指挥下，在省委、省政府、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各方面的努力下，救灾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当前工作要从紧急救援转入有序救援，实现科学、统一、有序、有效地救灾。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对救灾的具体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4月16日 在玉树灾区指挥救灾的省委副书记、省长、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骆惠宁

前往结古地区的学校、灾民安置点、施救现场和救援人员驻地，看望受灾的群众、师生和参与救援的武警、特警和消防部队官兵，鼓励大家继续努力，抢救废墟下被掩埋的群众。

●4月16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总指挥徐福顺在西宁会见二炮部队副参谋长李宗德、CCSS1部队司令员李启胜、政委张升民一行，代表省委、省政府，对部队首长和参与抗震救灾的广大官兵表示衷心的感谢。

●4月16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总指挥徐福顺召集在西宁的省委、省政府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成员和西宁指挥点副指挥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召开紧急会议，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的重要指示和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青海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联席会议精神，对有关紧急事项进行了安排部署，制定了具体的落实措施。

●4月16日 上午，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郭汝琢、昂毛，副省长邓本太、骆玉林、王令浚、高云龙、马顺清、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李忠保、马志伟来到西宁市各大医院，看望慰问从玉树地震灾区转入的受伤群众，为他们送去鲜花和慰问品。

●4月16日 下午，副省长骆玉林再次到青海机场有限公司看望机场工作人员，并就确保下一步救灾人员和物资空中运输的畅通，进行了安排部署。

●4月16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部署金融部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时指出，全省各金融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组织精干力量，全力以赴投入抗震救灾工作，确保灾区资金安全和金融稳定。

●4月16日 民建青海省委在西宁市新宁广场举行民建中央、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向玉树灾区捐赠物资仪式。副省长、民建青海省委主委高云龙，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副秘书长陶鸣出席捐赠仪式。

●4月16日 中国人保财险副总裁贾海茂代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向省政府捐赠500万元，其中现金400万元，另有包括帐篷、棉被等价值100余万元的抗震救灾物资。副省长高云龙代表省政府接受了捐赠。随后，人保集团抗震救灾总部工作组立即起程往地震灾区指导人保系统抗震救灾和保险理赔服务。

●4月16日 副省长高云龙到省地震局检

查指导工作，对下一步震情预测分析、灾害评估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4月16日 副省长马顺清召集省卫生厅和卫生厅相关处室负责人，紧急安排部署玉树抗震救灾前线预防高原病等相关工作。

●4月16日 副省长张建民到省广播电视局、青海电视台藏语频道和青海藏语广播电台，看望正在加班加点进行抗震救灾宣传报道的新闻工作者。

●4月17日 玉树县孤儿学校率先复学上课。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出席复学仪式并讲话。

●4月17日 兰州军区向玉树地震灾区捐赠仪式在青海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举行。兰州军区政委李长才、省委书记强卫分别讲话，兰州军区副司令员赵建中、副政委刘晓榕，青海省省长骆惠宁，青海省军区政委段进虎等出席。兰州军区向玉树灾区捐款500万元人民币，并捐赠了100顶帐篷和其他救灾物资。

●4月17日 中央军委委员、总参谋长陈炳德赴青海玉树指导军队和武警部队抗震救灾工作，并与青海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交流了前阶段抗震救灾情况，研究了军地共同做好下一步救灾工作的措施。

●4月1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深入灾区群众安置点，看望慰问受灾群众。

●4月17日 副省长骆玉林召开紧急会议，对下一步抗震救灾的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月17日 副省长王令浚代表省政府接收了百胜餐饮集团中国事业部旗下肯德基向玉树灾区捐款200万元人民币，用于帮助受灾学生。

●4月17日 在青海玉树地震中不幸罹难的香港爱心人士黄福荣先生的追悼会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参加追悼会，副省长王令浚致悼词，黄福荣的亲属及生前好友参加了告别仪式。

●4月17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中国人民银行分别向玉树地震灾区捐款500万元。副省长高云龙代表省政府接收了捐款，他对太平洋保险集团、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支持灾区重建表示感谢。

●4月17日 武警青海总队政委孟世强大校受武警部队司令员王建平中将、政委喻林祥上将军的委托，将饱含着全体武警部队官兵爱心的500万元捐款送到了省政府。副省长马顺清代表省政府接收捐赠，并对武警部队的全体官兵表示衷心感谢。

●4月17日 青海省红十字会在西宁市中

2010.08.

心广场举行“玉树‘4·14’抗震救灾大型募捐”仪式。副省长、省红十字会会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4月17日至18日 副省长、省玉树抗震救灾西宁指挥点副指挥长马顺清安排省卫生厅等相关部门，迅速制订援助工作方案，并请求卫生部派出20名心理援助专家。

●4月18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赴玉树视察灾情。在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的陪同下，胡锦涛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和救援人员，实地了解救灾工作面临的突出困难，指导解决影响救灾工作进展的瓶颈问题。视察结束后，胡锦涛在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帐篷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当前抗震救灾工作汇报，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总指挥回良玉，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郭伯雄，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办公厅主任令计划，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王沪宁，中央军委委员、总参谋长陈炳德陪同视察。

●4月18日 晚上，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会议，认真传达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视察玉树地震灾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精神。省玉树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组长、省委书记强卫主持会议并讲话。省玉树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副组长、指挥部总指挥、省长骆惠宁部署了具体工作。

●4月18日 副省长王令浚召集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恢复玉树灾区商业网点正常工作。

●4月19日 青海卫视大型赈灾晚会在青海电视台演播大厅举行。省领导白玛、仁青加、吉狄马加、多杰热旦、刘春耀、昂毛、邓本太、骆玉林、高云龙、马顺清、张建民、仁青安杰和省军区领导许金峰、尹武平等以及30多家捐助单位员工参加了赈灾晚会。晚会上，共募得善款1.9亿元和价值1.23亿元的物资，总计9亿多元。

●4月19日 副省长骆玉林到西宁火车站抗震救灾物资装卸点，指导和部署物资装卸运输工作，要求各单位紧密配合，全力以赴完成救灾物资运输任务。

●4月19日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党委书记、局长徐水师，代表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和全国煤炭地质单位向青海煤炭地质局捐赠50万元、向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捐赠50万元、向玉树地震灾区捐赠50万元，共计150万元。同时，还捐赠

了玉树县（地震前、地震后）卫星遥感影像图。副省长骆玉林代表省政府接受了捐赠。

●4月19日 副省长王令浚出席了玉树地震灾区商业网点恢复正常运营工作的启动仪式。

●4月19日 副省长、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总指挥、省公安厅厅长何挺主持召开指挥部治安组各单位负责人会议，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4月20日 国务院发布公告：为表达全国各族人民对青海玉树地震遇难同胞的深切哀悼，国务院决定，2010年4月21日举行全国哀悼活动，全国和驻外使领馆下半旗志哀，停止公共娱乐活动。

●4月2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骆惠宁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玉树地震灾区灾后重建工作。省领导白玛、徐福顺、多杰热旦、邓本太、骆玉林、王令浚、高云龙、马顺清、张建民以及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参加。来青参加玉树抗震救灾工作的对口国家部门工作组、专家组派员列席会议。

●4月20日 副省长、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总指挥何挺看望慰问在玉树地震灾区参与救援的部队和武警官兵，代表省政府对他们的无私奉献表示衷心感谢。

●4月20日 由全国总工会授予青海玉树州交警支队和玉树县公安局“工人先锋号”的两面旗帜交接仪式在玉树县结古镇举行。副省长、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总指挥、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分别将两面旗帜交给玉树州交警支队和玉树县公安局。

●4月20日 省政府公布《青海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试行）》（青政〔2010〕26号），从5月1日起执行。

●4月20日 2010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

●4月21日 省委、省政府在玉树结古镇为地震中遇难的同胞举行哀悼活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参加了哀悼活动并讲话。

●4月21日 省委、省政府在西宁市新宁广场为玉树地震中遇难的同胞举行哀悼活动。省委副书记、省长、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骆惠宁致悼词，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悼念活动。省领导白玛、仁青加、穆东升、沈何、多杰热旦、刘晓、桑杰、王小青、郭汝琢、刘春耀、昂毛、邓本太、骆玉林、高云龙、马顺清、张建民、陈资全、仁青安杰、韩玉贵、尹武平、许金峰、孟世强、董开军以及西宁地区各族、各

界群众参加了悼念活动。

●4月21日 第二炮兵向青海玉树地震灾区的捐赠仪式在胜利宾馆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代表省委、省政府接受了捐赠，副省长马顺清主持捐赠仪式。第二炮兵副司令员张余亭中将代表二炮首长机关和全体官兵向玉树地震灾区再次捐赠1000万元，用于援建一所完全小学。

●4月21日 副省长王令浚代表省政府接受商务部为玉树地震灾区捐赠救灾物资。

●4月21日 副省长王令浚代表省政府出席新加坡慈援组织、壳牌中国集团捐赠仪式。新加坡慈援组织捐赠了价值35万元人民币的物资，壳牌中国集团捐赠了100万元人民币。

●4月21日 玉树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高三年级复课仪式在学校操场的帐篷教室前举行。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副省长张光荣，兰州军区某集团军政委刘雷等出席。

●4月21日 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总指挥李鹏新，副省长、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总指挥、省公安厅厅长何挺来到青海武警抗震救灾指挥部看望慰问官兵，查看营区帐篷小学和群众安置情况。

●4月22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先后看望慰问来自济南、北京军区抗震救灾野战方舱医院的全体官兵，代表省委、省政府、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对野战方舱医院官兵在玉树地震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4月22日 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第九次会议。会议在听取了当前各部门的工作汇报后，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组长强卫对当前工作进行了评价和总结，并对下一步工作转入有序状态进行了安排。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李鹏新，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齐玉，副省长张光荣、何挺等出席会议。

●4月22日 国务院召开切实做好当前农业生产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邓本太出席青海分会场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4月22日 副省长张光荣深入玉树县结古镇榨油场物资发放点和团结路社区等地，检查救灾物资发放和受灾群众登记工作。

●4月22日 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总指挥、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看望慰问支援玉树地震灾区的四川甘孜阿坝公安特警队员，并送去了慰问金。

●4月22日 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总指挥、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看望慰问省内

六支在玉树灾区执行抢险救援任务的公安交警。

●4月23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赴抗震救灾指挥部审计组，看望慰问现场工作的审计人员，听取救灾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对下一阶段审计工作提出要求。

●4月23日 副省长骆玉林会见德国圣豪纺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柯士纳一行，双方就南川工业园区机织藏毯产业园项目合作进行会谈。

●4月23日至24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总指挥回良玉第三次来到玉树灾区。在青海省委副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的陪同下，回良玉深入玉树地震灾区，考察指导抗震救灾工作，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和部队官兵，并主持召开国家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联席会议。会议就做好灾后重建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省领导强卫、骆惠宁、白玛、邓本太、张光荣、何挺等出席会议。

●4月23日至25日 国务院扶贫办和省扶贫开发局灾情调查和恢复重建工作组抵达玉树灾区，开展慰问和灾情调查工作。省政府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工作组召开的赴灾区开展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的汇报会。●4月24日 晚上，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会议，学习了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视察玉树灾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下一阶段抗震救灾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玉树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组长强卫对新阶段重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省委副书记、省长、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骆惠宁对当前灾后重建工作进行了部署。省领导白玛、齐玉、邓本太以及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4月24日 副省长邓本太到省农牧厅抗震救灾工作组驻地，看望慰问农业部及省农牧厅动物防疫专家和工作人员。

●4月24日 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了在西宁举行的卖方信贷金额高达300万欧元的10台机织藏毯建设项目设备引进协议签约仪式。

●4月24日 副省长马顺清、兰州军区政治部副主任李炳仁及卫生部、铁道部的相关负责人到西宁车站，为玉树灾区转往西安和兰州治疗的108名重伤员送行。

●4月24日 受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的委托，省总工会副主席郎国清，在西宁为赴京的全国劳模代表送行。

●4月2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省玉树

2010. 08.

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骆惠宁出席在玉树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操场举行的玉树州职业技术学校(9级学生转移)启程仪式。

●4月2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骆惠宁继续在玉树灾区指挥抗震救灾工作。他先后到驻玉树灾区的武警、特警部队,电力、电信部门,移民社区、建设工地、金融和商业网点进行慰问和检查,强调要加快推进灾后重建基础工作。

●4月2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一行来到G214线结古至巴塘机场道路B标段项目部,慰问在“4·14”抗震救灾中因公殉职的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公司员工李德业同志的家属。

●4月25日 抗震救灾英雄杜金玉追悼会在西宁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总指挥回良玉专门送来花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国家电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刘振亚也送了花圈。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副省长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等参加了追悼会。

●4月25日 晚上,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玉树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组长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齐玉,副省长邓本太及部队的领导出席。强卫在会上总结了指挥部各组成单位全面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的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骆惠宁、白玛、齐玉对当前抗震救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的意见。

●4月25日 上午,省长骆惠宁、省军区政委段进虎在省民政厅领导的陪同下,看望慰问了武警青海总队和武警某师参战官兵。

●4月25日 省政协主席白玛、副省长邓本太前往结古镇扎西天同村第四社区,了解灾后重建工作,并出席了由兰州军区第一抗震救援队与该社区共建的灾后示范社区启动仪式。

●4月25日 副省长邓本太赴玉树结古镇禅古村等,实地察看受灾群众的安置情况。

●4月25日 兰州军区空军政治部副主任卫明少将一行,专程为玉树地震灾区送来200万元救灾资金和110万元的棉衣被及食品。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了省民政厅举行的捐赠仪式并讲话。

●4月26日 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专程赶赴青海玉树地震灾

区,在青海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的陪同下,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和救援人员,实地察看地震灾情,了解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指导抗震救灾工作。下午一点,贾庆林在帐篷里听取了青海省委、省政府抗震救灾工作情况的汇报,对青海抗震救灾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会议结束后,贾庆林立即赶往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看望台湾医疗救援队成员,代表胡锦涛总书记、大陆同胞尤其是灾区群众,向台湾医疗救援队全体成员表示诚挚的感谢,并请他们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抗震救灾的台湾同胞转达真诚的谢意。随后又在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看望玉树灾区伤员和医护人员。青海委书记强卫、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统战部部长程青林,兰州军区政委李长才,青海省省长骆惠宁,青海省政协主席白玛以及中央有关部门的同志一同参加考察慰问。

●4月26日 晚上,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视察玉树灾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组长强卫就贯彻讲话精神提出具体要求。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齐玉,省军区政委段进虎,副省长邓本太,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谢书才出席了会议。

●4月26日 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由副省长、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总指挥张光荣代表青海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通报我省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情况。国务院新闻办、省外宣办、省民政厅、省卫生厅、省教育厅、环境保护厅、省民宗委等部门负责人出席新闻发布会。

●4月26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刘国华、省民政厅领导的陪同下,在玉树看望慰问了兰州军区第一医院、济南军区153医院、解放军第四医院全体参战医护人员。

●4月26日 省教育厅为从玉树民族综合职业技术学校来西宁上学的176名学生举行欢迎仪式。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4月26日 全省2010年一季度金融运行分析会在西宁召开。会议分析了一季度金融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4月26日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青海省慈善总会向玉树地震灾区捐赠200万元的资金和物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副省长马顺清出席捐赠仪式。

●4月26日 由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带队的专家组一行2人抵达西宁。他们将赴玉树地震

灾区看望慰问文化和新闻出版系统干部职工，实地调查和评估文物受损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文物抗震救灾工作。当晚，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召开专题汇报会，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4月27日 晚上，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联席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玉树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组长强卫在听取了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汇报后指出，随着清理废墟工作力度的加大，要加快安置点的建设，在选点、规划建设时，要和基层组织沟通好，尊重基层组织的意见，并且将水电等配套设施通往安置点，规范安置点的的生活。另外，要加强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省军区政委段进虎，副省长邓本太、王令浚等出席会议。

●4月27日 成都市委、市政府，成都市慈善总会向玉树灾区捐款500万元人民币。副省长邓本太和成都市有关领导出席了捐赠仪式。

●4月27日 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西宁指挥点副指挥长骆玉林赴西宁站货场检查指导铁路抗震救灾物资转运组织工作，看望慰问战斗在抗震救灾一线的干部职工，并对下一步恢复重建物资的铁路转运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月27日 副省长王令浚赴玉树灾区，察看结古镇省商业系统抗震救灾销售服务网点的恢复经营情况。

●4月27日 省政府召开兰州军区支援玉树恢复重建对接工作座谈会。会议总结了抗震救灾前期的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了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副省长马顺清、兰州军区政治部副主任李炳仁出席并讲话。

●4月28日 正在玉树地震灾区视察的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徐才厚，中央军委委员、总政治部主任李继耐等中央军委领导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组长强卫的陪同下，来到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驻地，看望指挥部的同志，并带来全军和武警官兵捐赠的1.349亿元捐款。

●4月28日 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玉树州、县、乡干部大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玉树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组长强卫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省军区政委段进虎，副省长邓本太、王令浚、高云龙，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谢才书以及玉树州四大班子领导，玉树州六县委书记、县长，玉树州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和玉树州直机关负责人出席会议。

●4月28日 玉树抗震救灾英雄李德业追

悼会在青海神安殡仪馆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专门送来花圈。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以及交通运输部、省和西市、玉树藏族自治州有关部门领导参加追悼会。追悼会上，宣读了省政府追认李德业为革命烈士的决定。

●4月28日 副省长邓本太参加了在玉树州农技推广站举行的玉树地区重建温室开工仪式。

●4月29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玉树灾区调研房屋受损情况时指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无论是对生态移民定居点建设、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还是对农区危房改造建设，一定要痛定思痛，把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把房屋建设的工程质量作为重中之重。

●4月29日 香港华润集团向青海玉树灾区捐赠人民币500万元。副省长骆玉林代表省政府接受捐赠。

●4月28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玉树灾区听取了省、玉树藏族自治州质量监督、商务、工商管理等有关部门，就物资保障、食品安全、质量监督等内容的详细汇报后，强调指出，各有关部门要全力以赴为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4月29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省工商局、省质监局负责人的陪同下，察看玉树结古镇质监系统服务情况。

●4月29日 副省长高云龙赴玉树灾区看望慰问学校师生和教育部门工作人员，实地察看和了解学校受灾、学生复课和灾后重建等情况。

●4月30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玉树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组长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马顺清的陪同下，先后来到省人民医院、解放军第四陆军医院，亲切看望广大医护人员和在这里救治的玉树地震灾区受伤群众。

●4月30日 副省长邓本太赴玉树县隆宝镇检查指导恢复重建工作。

●4月30日 副省长骆玉林在青海宾馆会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公司总经理马须伦一行。双方就玉树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进行了会谈。

●4月30日 省政协主席白玛，副省长王令浚参观了上海世博会青海馆，并接受记者采访。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